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3〕2008290104 号

当事人：东莞市南城珂莱娅鞋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900MA55YL660N

住所（住址）：拼多多平台：<https://shop.pinduoduo.com/dzsmxCX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连代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案件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南城珂莱娅鞋店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拼多多网店“精品鞋服东莞店”销售按摩鞋垫，其商品页面含有“按摩鞋垫 理疗保健 经常按摩涌泉穴强身健体益寿延年…根据足底压痛点的反应，就能确定身体上哪些器官有病或无病，在对应的全息穴位上按摩，人体患疾病将得到缓解或痊愈…按摩脚底颈椎反射区可缓解经常按摩对颈椎病有效改善 胃部不舒服可按摩脚底胃部反射区可改善和缓解胃部不舒服 睡眠不好按摩脚底生殖腺反射区可以调节改善睡眠 经常按摩升结肠和降结肠反射区让肠道通畅 改善便秘问题…”的广告内容，并配有鞋垫足点标示、足部反射区按摩图等，上述广告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当事人发布上述广告，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身份有效真实。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广告打印稿件、专利证书，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我局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3〕2005300101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当事人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改，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截至本案调查终结时尚未收到因使用涉案产品造成的人身损伤或财产损失报告，对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上述广告消除影响，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捌仟元（¥8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